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0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515,344.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A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11	0091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863,117.61份	11,652,226.9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托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平台精选优质可转换债券和信用债品种，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趋向、市场环境及各类资产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动态调整基金资产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一方面依附基金管理人投研平台和外部机构投研支持重点投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和信用债品种。整体投资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运用多种积极资产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40%+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韩鑫普
	联系电话	0755-29395888	0755-82943666
	电子邮箱	compliance@boyuanfunds.com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9395858	95565
传真		0755-29395889	0755-8296079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 深业上城T2栋4301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 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 深业上城T2栋4301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 一路111号
邮政编码		518000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钟鸣远	霍达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yuan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室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 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 城T2栋4301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31日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A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2,970.29	376,069.43
本期利润	417,389.56	883,153.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3	0.020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9%	2.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6%	1.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7,614.73	84,180.6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7	0.00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158,648.22	11,852,234.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6	1.017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6%	1.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因基金合同在当期（2020年4月15日）生效，报告期不足一年度。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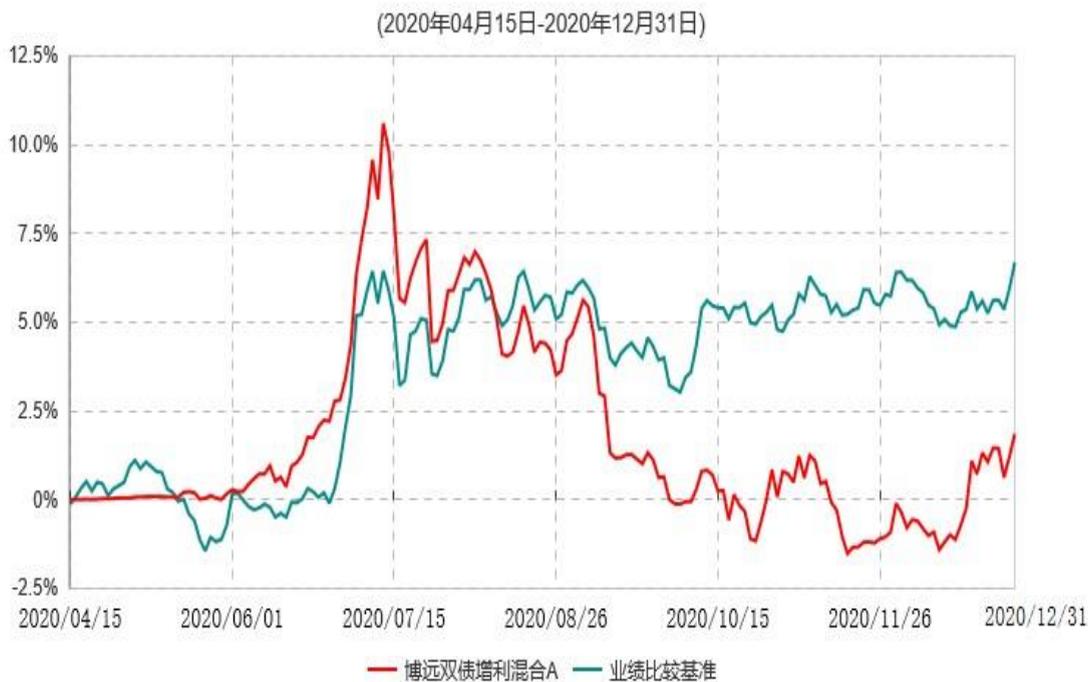
				④		
过去三个月	1.91%	0.48%	3.00%	0.34%	-1.09%	0.14%
过去六个月	-0.90%	0.67%	6.37%	0.50%	-7.27%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6%	0.57%	6.71%	0.45%	-4.85%	0.12%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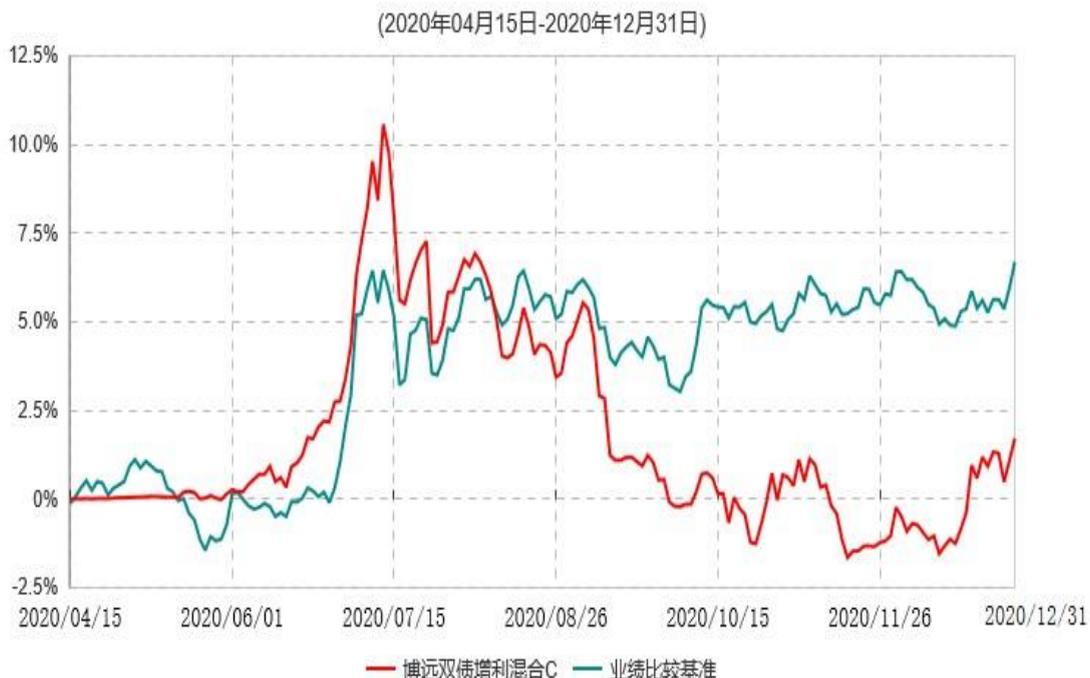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6%	0.48%	3.00%	0.34%	-1.14%	0.14%
过去六个月	-1.00%	0.67%	6.37%	0.50%	-7.37%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2%	0.57%	6.71%	0.45%	-4.99%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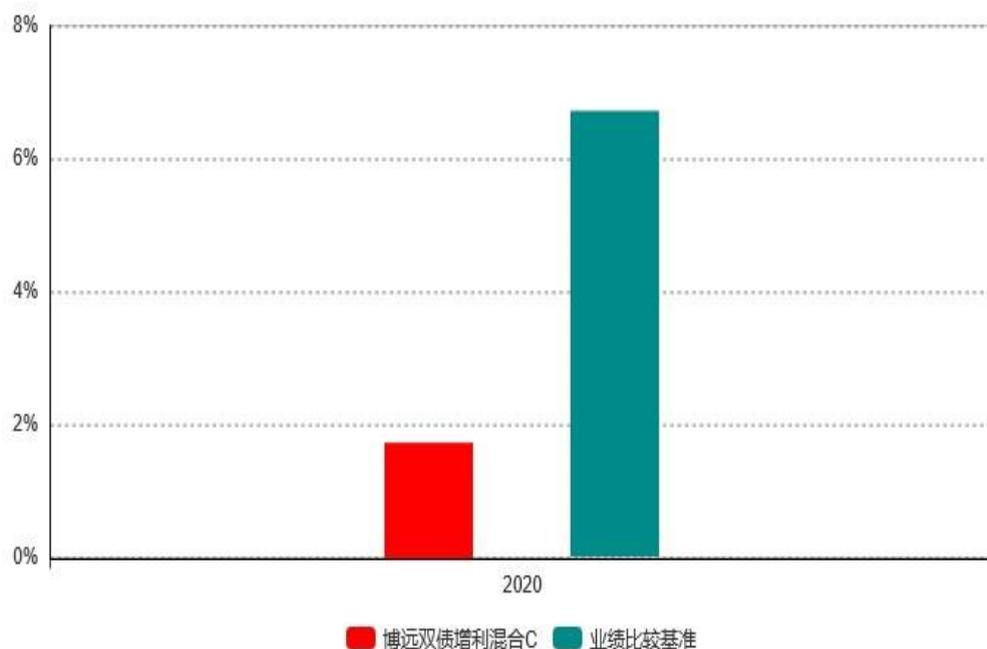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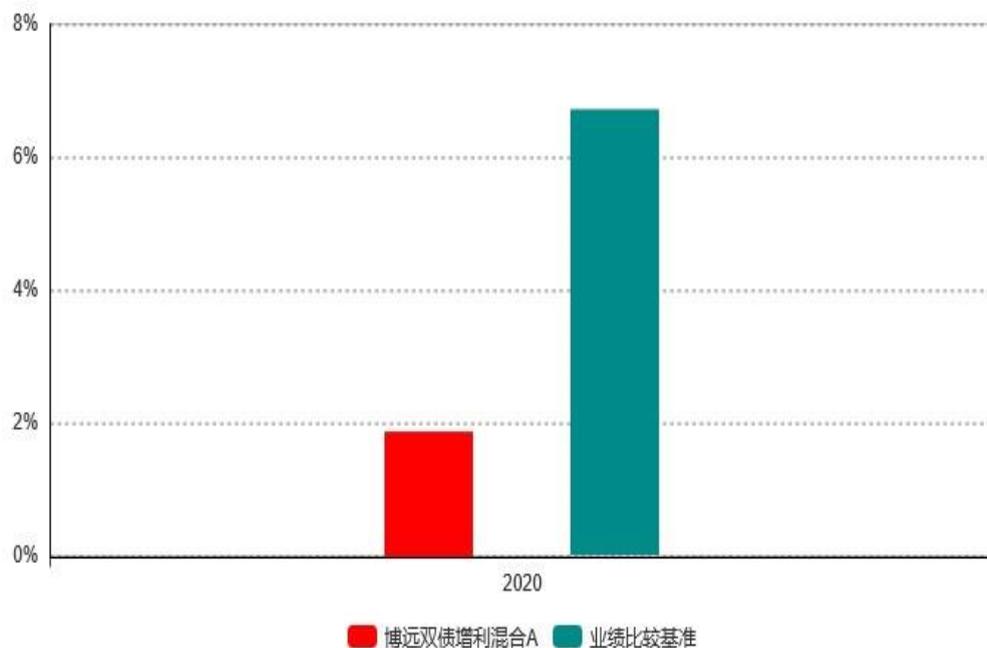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时间（2020年4月15日）未满一年。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已结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20号文批准，于2018年12月12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并于2019年7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钟鸣远先生45.03%，深圳博远协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0%，胡隽先生4.99%，黄军锋先生4.99%，姜俊先生4.99%。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了4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鸣远	公司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4-15	-	23年	钟鸣远先生，中国国籍，董事，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资金计划部职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策略研究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19日起任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4月15日起兼任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8日起兼任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9月30日起兼任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蔡宇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4-15	-	5年	蔡宇飞先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20年4月15日起任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基金经理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集中交易室负责实施交易执行并实时监控，风险监控部负责事前提醒、事中跟进、事后检查并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日内、5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在不同时间窗口下相邻交易日（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均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年的股票市场经历了几个阶段：年初到2月3日，国内突发疫情，市场大幅下跌；2月以后，各类稳经济政策相继出台，预期流动性宽松，市场反弹；4月，海外疫情爆发，海外市场先跌，A股滞后反应；7月中旬以后，经济开始实质恢复；7月以后开始进入震荡阶段，主要是受到政策不确定性、海外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震荡后期，上证指数和创业板出现分化。创业板很快创出新高，而上证板块在12月才逐步进入上行阶段。

2020年的转债市场也是一波三折：转债市场经历了两波杀估值的过程，同时也经历了一波比较大幅的估值拉升。年初跟随股票市场波动，2月疫情以后，市场逐步反弹，转债市场景气度迅速提高，此时转债市场也表现出了超出市场预期的活跃，部分低流动盘转债和龙头转债同时活跃，引起了监管的注意。随后4-5月在纯债市场受到冲击，流动性趋紧的环境下，转债市场也受到了影响，经历了第一波杀估值，5月转债指数跌幅达5%。7月以后，尽管转债市场有所调整，但是其幅度基本与股市一致，9月经历了第二波跟随股市的下跌。12月以后，尽管股市表现较好，但是可转债的涨幅却大幅落后，估值变相压缩。站在现在的角度，2021年2月的转债市场点位其实和2020年4月差不多，也就是说从去年二季度来看，转债市场的博弈难度是非常大的，同时缺乏整体性行情，如果说2020的股市系统性行情是优于2019年的，则转债市场就是恰恰相反。从我们的回测来看，转债市场仅有正股替代策略表现相对出色，其他策略的获益均甚微，而市场上的转债基金不会将正股替代作为主流策略，所以实际2020年市场上转债基金的表现是大幅弱于股票型基金的。尽管在大众认知上可能认为在牛市行情中，转债表现仅小幅落后于股票型基金，但是从2020年的表现来看并非如此。另外，从指数不断上涨和转债越来越多这两个看似相悖的事实当中也可以看出此现象。

我们同样关注的还有纯债市场，纯债市场在2020年有两个显著的利率拐点，一个是4月底，另一个是11月底，两次都代表了央行货币政策边际的转变。前一次是利率触底回升，后一次是利率触顶回落，目前处于不断震荡过程当中。

产品成立于2020年四月中旬，期间碰到了市场的很多起伏，产品开头算是不错，躲过了四月底的纯债市场下跌，当时绝大多数债券产品都出现巨幅回撤，我们基于对债市的不看好，对债券市场保持谨慎态度。五月之后，转债市场下跌，我们积极配置抄底，获得了不错的收益。但是七月达到净值高点之后，出现了几个比较大的问题，第一是风格出现了漂移，由于对市场缺乏判断，风格上做了几次切换，交易成本太高，给产品带来了损耗。第二是在第三、四季度，没有跟紧市场的节奏，对市场风格判断有所出入，所以没有完全跟上节奏。第三是在市场波动过程中，忍受波动的能力太弱，导致后续上涨就跟不上；即便如此，我们对未来仍然充满信心，随着经验积累，产品会越来越可控，为投资者获得更大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博远双债增利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8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71%；截至报告期末，博远双债增利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2020年市场的上涨是由流动性驱动的，同时叠加了一部分基本面触底的逻辑，宽松的资金叠加机构配置的需求带来了行情的上涨，同时目前基本面比较顺，至少经济向好这一件事是明牌，也是市场认可的。所以在逻辑清晰的行业和品种内，大家非常容易形成一致共识。由于寡头效应，不少行业的前十大企业集中度都有提升的趋势，导致市场容易在某些龙头品种形成一致预期，从而快速交易。不管是股票、债券或商品，都有这个特征，基本面的交易反而退其次，更重要的是流动性配合逻辑顺畅，二者同时具备，其他的因素就可以相对忽略，比如当下的基本面和估值，这种例子不胜枚举。我们认为，行情越是快速上涨、越是集中效应，越应该关注流动性和基本面的变化，首先是流动性的变化，其次是基本面的变化；如果流动性边际有变化，我们一定要积极应对，否则基本面再顺、估值再低，在流动性变化的面前都是扛不住的。对基本面的变化也要积极应对，个股选择要精益求精，选择逻辑最顺畅的标的。

从全年来看，市场普遍的共识是目前非常类似2018年，从几个角度来看，确实非常相似。首先、从货币政策来讲，有边际转向的可能性，2018年整体是为了去杠杆，而2021年则是经济名义增速是创近十年来之最，货币政策收缩的可能性很高。其次，宏观杠杆率成为经济的核心问题。2018年是经历了一轮地产周期的放松，居民加杠杆，而2021年则是经历了一轮疫情后的宽松，企业和政府加杠杆，两年都有很强的抑制杠杆的目标。抑制宏观杠杆率在这两年都是比较艰巨的任务。再次，金融防风险再度成为政策底线。2018年对银行各类业务的监管，2020 -2021年则是整体对金融控股集团的有序管理，两者都会造成一定的金融风险，怎样在监管好的前提下完成对金融市场的有序调整，是面临的共同目标。

综上，由于宏观杠杆率的限制，我们必然面对的一个政策的收缩周期，但是我们又不得不把控好金融风险这一道底限思维。所以我们可能面临有序的、逐步的、结构化的货币政策调整，这带给我们的风险可能更多，尽管风险并非一步到位，但是防御的主题会贯穿全年。

对于股票市场，2021年面临逻辑是由流动性和估值驱动转移到盈利驱动，所以精选盈利能力强、行业壁垒高的个股显得更加至关重要。对于转债市场，可能面临更大的挑战，不管是股市还是债市，当一方分歧出现时，转债都会受到影响。同时2020年的转债市场比较特殊，传统策略受到挑战，信用冲击再度教育转债市场，所以我们认为对于2021年的转债市场，要尽量谨慎对待，从正股替代的角度去选择可能更优。对于纯债市场，货币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成为最大的风险。所以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可以对市场保持乐观，但是更要有一份情形，未来的一年或许是过去三年中赚钱效应最差的一年，不单单是对于权益市场，对于各类市场都是这样。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同时，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风险监察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合规评审、合规检视等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投资总部、研究部、风险监察部和基金运营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人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和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263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p>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基金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p>

	<p>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肖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

	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775,278.65
结算备付金		3,215.97
存出保证金		895,54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6,440,657.26
其中：股票投资		4,811,198.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1,629,459.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71,327.5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8,286,03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0,983.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425.11
应付托管费		3,733.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34.1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应交税费		755.48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40,023.75
负债合计		275,155.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7,515,344.58
未分配利润	7.4.7.10	495,53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10,88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86,037.96

注：（1）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7,515,344.58份，其中博远双债增利混合A基金份额15,863,117.61份，基金份额净值1.0186元；博远双债增利混合C基金份额11,652,226.97份，基金份额净值1.0172元。

（2）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15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因此资产负债表只列示2020年12月31日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01,612.52
1.利息收入		767,393.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58,849.04
债券利息收入		164,427.7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117.2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1,575.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93,797.20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201,300.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股利收益	7.4.7.17	36,477.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611,503.2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291,140.02
减：二、费用		901,069.5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38,505.46
2. 托管费	7.4.10.2.2	72,536.8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63,406.62
4. 交易费用	7.4.7.20	273,387.8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432.73
7. 其他费用	7.4.7.21	152,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0,542.9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542.97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15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因此利润表只列示2020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417,214.48	-	237,417,214.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00,542.97	1,300,542.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9,901,869.90	-805,005.09	-210,706,874.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3,905,804.28	1,209,909.62	75,115,713.90
2.基金赎回款	-283,807,674.18	-2,014,914.71	-285,822,588.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15,344.58	495,537.88	28,010,882.46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15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因此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只列示2020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钟鸣远

姜俊

韩晓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9号《关于准予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37,392,635.6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2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7,417,214.4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4,578.8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博远双债增利混合A;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博远双债增利混合C。博远双债增利混合A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C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

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和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20%，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20%；股票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40%+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0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是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

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75,278.65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775,278.6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280,126.48	4,811,198.00	531,071.5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1,549,027.53	21,629,459.26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1,549,027.53	21,629,459.2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5,829,154.01	26,440,657.26	611,503.2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96.0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87
应收债券利息	170,516.5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13.13
合计	171,327.55

注：“其他”为应收券商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无。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3.75
预提费用-审计费	50,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90,000.00
合计	140,023.75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A)	本期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1,644,444.02	41,644,444.02
本期申购	15,324,077.40	15,324,077.4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1,105,403.81	-41,105,403.81
本期末	15,863,117.61	15,863,117.61

7.4.7.9.2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C)	本期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5,772,770.46	195,772,770.46
本期申购	58,581,726.88	58,581,726.8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2,702,270.37	-242,702,270.37
本期末	11,652,226.97	11,652,226.97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2、本基金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10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37,392,635.62元，折合为237,392,635.62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41,639,940.72份，C类基金份额为195,752,694.90份)。根据《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4,578.86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24,578.86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4,503.30份，C类基金份额为20,075.56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根据《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20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5月17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0年5月18日起开始办理。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12,970.29	104,419.27	417,389.5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5,355.56	53,496.61	-121,858.9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0,537.60	267,616.73	438,154.33
基金赎回款	-345,893.16	-214,120.12	-560,013.2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7,614.73	157,915.88	295,530.61

7.4.7.10.2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76,069.43	507,083.98	883,153.4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1,888.74	-391,257.40	-683,146.14
其中：基金申购款	699,322.26	72,433.03	771,755.29
基金赎回款	-991,211.00	-463,690.43	-1,454,901.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4,180.69	115,826.58	200,007.2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32,601.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19,992.19
其他	6,255.85
合计	558,849.04

注：其中"其他"为券商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1,591,599.5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91,297,802.3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93,797.20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无。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01,300.8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

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01,300.84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01,898,224.1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00,695,639.26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01,284.0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01,300.84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6,477.23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6,477.23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611,503.25
——股票投资	531,071.52
——债券投资	80,43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11,503.25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91,140.02
合计	291,140.02

注：1、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70,787.8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600.00

合计	273,387.85
----	------------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90,000.00
账户维护费-中债登	6,000.00
开户费	400.00
其他	400.00
账户维护费-上清所	6,000.00
合计	152,800.00

注：“其他”为上清所查询服务费。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远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证券经纪商
钟鸣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博远协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胡隼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黄军锋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姜俊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87,155,798.28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283,773,980.30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224,300,000.00	100.00%

7.4.10.1.5 基金交易

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金总量的 比例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57,930.44	100.00%	-	-

注：1、本基金使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

2、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受托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为本基金的证券交易和结算提供支持服务。

3、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证券经纪商协商确定。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8,505.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8,305.07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2,536.8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A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C	合计
博远基金	-	7,703.57	7,703.57
招商证券	-	51,565.52	51,565.52
合计	-	59,269.09	59,269.09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证券	775,278.65	232,601.00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44	大秦转债	2020-12-16	2021-01-15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10	11,000.00	11,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拓展大类资产配置空间，在精选个股、个券的基础上适度集中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由高层监控(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专业监控(风险监察部)、部门互控、岗位自控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管理层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讨论涉及投资风险的重大议题，形成正式决议指导业务部门开展工作；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监察部履行合规控制职责，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重大风险点以专项稽核的方式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流程得到贯彻执行，同时履行风险量化评估分析职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涉及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在入公司备选库前均由信用研究员进行深入的研究支持与风险分析，且基金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77.22%(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4月15日，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11,710,993.00
AAA以下	9,918,466.26
未评级	-
合计	21,629,459.26

注：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4月15日，故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

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上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于本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潜在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0.04%。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超过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内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1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如有）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75,278.65	-	-	-	775,278.65
结算备付金	3,215.97	-	-	-	3,215.97
存出保证金	895,548.53	-	-	-	895,54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1,841.00	8,187,382.35	8,050,235.91	4,811,198.00	26,440,657.26
应收利息	-	-	-	171,327.55	171,327.55
应收申购款	-	-	-	10.00	10.00
资产总计	7,065,884.15	8,187,382.35	8,050,235.91	4,982,535.55	28,286,037.9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10,983.06	110,983.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425.11	17,425.11
应付托管费	-	-	-	3,733.94	3,733.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234.16	2,234.16
应交税费	-	-	-	755.48	755.48
其他负债	-	-	-	140,023.75	140,023.75
负债总计	-	-	-	275,155.50	275,155.50
利率敏感度缺口	7,065,884.15	8,187,382.35	8,050,235.91	4,707,380.05	28,010,882.46

注：1、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2、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15日生效，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80,624.76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83,379.22

注：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4月15日，故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和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20%，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20%。同时本基金可以进行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运用压力测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811,198.00	1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4,811,198.00	17.1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上升5%	283,367.3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下降5%	-283,367.35

注：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4月15日，故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8,495,816.26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7,944,841.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11,198.00	17.01
	其中：股票	4,811,198.00	17.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629,459.26	76.47
	其中：债券	21,629,459.26	76.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	-

	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8,494.62	2.75
8	其他各项资产	1,066,886.08	3.77
9	合计	28,286,037.9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811,198.00	17.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811,198.00	17.1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000568	泸州老窖	2,500	565,400.00	2.02
2	000858	五粮液	1,900	554,515.00	1.98
3	603489	八方股份	2,800	532,840.00	1.90
4	600309	万华化学	5,700	518,928.00	1.85
5	300122	智飞生物	3,500	517,685.00	1.85
6	002304	洋河股份	2,100	495,579.00	1.77
7	601012	隆基股份	5,300	488,660.00	1.74
8	300751	迈为股份	700	473,907.00	1.69
9	300274	阳光电源	5,300	383,084.00	1.37
10	002475	立讯精密	5,000	280,600.00	1.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489	八方股份	5,791,577.00	20.68
2	002475	立讯精密	4,963,835.70	17.72
3	002352	顺丰控股	3,976,894.74	14.20
4	300122	智飞生物	3,785,343.00	13.51
5	600309	万华化学	3,299,929.40	11.78
6	000858	五粮液	3,251,265.00	11.61
7	600031	三一重工	3,143,178.00	11.22
8	603659	璞泰来	3,066,421.00	10.95
9	600585	海螺水泥	2,794,484.00	9.98
10	601336	新华保险	2,420,516.00	8.64
11	000333	美的集团	2,418,057.00	8.63
12	000100	TCL科技	2,403,193.23	8.58
13	603288	海天味业	2,320,781.00	8.29
14	600519	贵州茅台	2,164,533.00	7.73
15	601012	隆基股份	2,063,262.00	7.37

16	300750	宁德时代	1,973,292.20	7.04
17	300618	寒锐钴业	1,658,061.00	5.92
18	603882	金域医学	1,629,855.00	5.82
19	002938	鹏鼎控股	1,606,491.85	5.74
20	000786	北新建材	1,523,448.36	5.44
21	000725	京东方 A	1,483,001.00	5.29
22	300059	东方财富	1,470,435.00	5.25
23	000157	中联重科	1,460,136.00	5.21
24	000568	泸州老窖	1,451,671.00	5.18
25	002382	蓝帆医疗	1,426,271.00	5.09
26	601888	中国中免	1,416,322.00	5.06
27	300558	贝达药业	1,392,057.28	4.97
28	300709	精研科技	1,327,702.00	4.74
29	688188	柏楚电子	1,307,911.86	4.67
30	300454	深信服	1,288,078.00	4.60
31	300274	阳光电源	1,284,671.00	4.59
32	300003	乐普医疗	1,169,246.00	4.17
33	000651	格力电器	1,152,512.00	4.11
34	000860	顺鑫农业	1,052,747.70	3.76
35	000963	华东医药	949,087.00	3.39
36	002916	深南电路	914,359.00	3.26
37	000547	航天发展	884,413.00	3.16
38	000895	双汇发展	883,801.00	3.16
39	002242	九阳股份	868,112.00	3.10
40	600900	长江电力	810,920.00	2.90
41	600048	保利地产	809,991.00	2.89
42	002601	龙蟠佰利	807,088.00	2.88
43	300760	迈瑞医疗	801,096.00	2.86
44	600887	伊利股份	785,504.00	2.80
45	300601	康泰生物	782,116.00	2.79
46	002008	大族激光	752,615.00	2.69

47	688396	华润微	749,560.83	2.68
48	601628	中国人寿	681,072.00	2.43
49	601225	陕西煤业	664,574.00	2.37
50	300751	迈为股份	623,905.00	2.23
51	600019	宝钢股份	606,820.21	2.17
52	300142	沃森生物	600,357.00	2.14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489	八方股份	5,785,990.14	20.66
2	002475	立讯精密	4,860,351.38	17.35
3	002352	顺丰控股	3,996,198.75	14.27
4	300122	智飞生物	3,302,906.00	11.79
5	603659	璞泰来	3,135,445.00	11.19
6	600031	三一重工	3,103,314.00	11.08
7	600309	万华化学	2,928,493.00	10.45
8	600585	海螺水泥	2,749,664.00	9.82
9	000858	五粮液	2,711,225.00	9.68
10	601336	新华保险	2,536,426.00	9.06
11	000100	TCL科技	2,430,477.00	8.68
12	603288	海天味业	2,418,219.40	8.63
13	000333	美的集团	2,383,950.00	8.51
14	600519	贵州茅台	2,179,432.00	7.78
15	300750	宁德时代	1,899,734.00	6.78
16	300618	寒锐钴业	1,694,319.30	6.05
17	603882	金域医学	1,614,473.00	5.76
18	300558	贝达药业	1,601,248.20	5.72
19	002938	鹏鼎控股	1,575,436.00	5.62

20	601012	隆基股份	1,548,342.00	5.53
21	000786	北新建材	1,497,096.28	5.34
22	002382	蓝帆医疗	1,454,875.00	5.19
23	000725	京东方 A	1,441,245.00	5.15
24	601888	中国中免	1,393,843.00	4.98
25	300059	东方财富	1,389,526.00	4.96
26	000157	中联重科	1,361,379.00	4.86
27	688188	柏楚电子	1,342,916.68	4.79
28	300709	精研科技	1,339,238.00	4.78
29	300003	乐普医疗	1,262,127.00	4.51
30	300454	深信服	1,220,515.00	4.36
31	000651	格力电器	1,180,851.00	4.22
32	300274	阳光电源	1,115,480.46	3.98
33	000963	华东医药	1,023,557.60	3.65
34	000568	泸州老窖	998,268.00	3.56
35	000860	顺鑫农业	976,307.00	3.49
36	002916	深南电路	964,971.96	3.44
37	600887	伊利股份	845,860.00	3.02
38	002242	九阳股份	814,426.00	2.91
39	600048	保利地产	807,402.00	2.88
40	000895	双汇发展	807,030.00	2.88
41	000547	航天发展	785,645.00	2.80
42	300760	迈瑞医疗	784,029.00	2.80
43	300601	康泰生物	761,281.00	2.72
44	002008	大族激光	756,743.00	2.70
45	002601	龙蟠佰利	746,088.00	2.66
46	600900	长江电力	736,481.00	2.63
47	688396	华润微	717,822.21	2.56
48	601225	陕西煤业	647,996.00	2.31
49	601628	中国人寿	617,248.00	2.20
50	600019	宝钢股份	615,348.72	2.20

51	300142	沃森生物	584,247.00	2.09
----	--------	------	------------	------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5,577,928.7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1,591,599.50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7,933,841.00	28.3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3,695,618.26	48.8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629,459.26	77.2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730	G16唐新2	21,000	2,098,740.00	7.49
2	136161	16渝交投	17,000	1,700,510.00	6.07

3	136270	16南网01	15,910	1,592,591.00	5.69
4	122150	12石化02	15,000	1,534,500.00	5.48
5	128136	立讯转债	9,000	1,144,593.00	4.0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除光大转债（113011.SH）的发行主体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光大转债（113011.SH）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事项，于2020年2月10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字（2020）14号）。本基金认为，该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无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95,548.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1,327.55

5	应收申购款	1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66,886.0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65	淮矿转债	1,080,677.00	3.86
2	113011	光大转债	904,324.00	3.23
3	128048	张行转债	877,572.15	3.13
4	128108	蓝帆转债	875,381.16	3.13
5	110062	烽火转债	657,256.00	2.35
6	113009	广汽转债	623,231.40	2.22
7	123033	金力转债	569,380.00	2.03
8	110047	山鹰转债	561,925.80	2.01
9	128114	正邦转债	527,067.00	1.88
10	113029	明阳转债	371,016.00	1.32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户)			份额 比例		比例
博远 双债 增利 混合A	155	102,342.69	0.00	0.00%	15,863,117.61	100.00%
博远 双债 增利 混合C	143	81,484.10	488,649.55	4.19%	11,163,577.42	95.81%
合计	283	97,227.37	488,649.55	1.78%	27,026,695.03	98.22%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博远双债增利 混合A	88,675.48	0.56%
	博远双债增利 混合C	46,807.10	0.40%
	合计	135,482.58	0.49%

注：上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 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A	0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C	0

基金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A	0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A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4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41,644,444.02	195,772,770.4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5,324,077.40	58,581,726.8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1,105,403.81	242,702,270.3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63,117.61	11,652,226.97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相关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1)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3月17日发布公告，督察长杜鹏女士因个人原因暂时无法履行督察长职务，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由董事长胡隽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代为履行职务时间不超过30日。并于2020年4月16日发布公告，督察长杜鹏女士已于2020年4月15日恢复履行督察长职务，董事长胡隽先生自2020年4月15日起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2)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4月25日发布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姜俊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的审计费用为5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187,155,798.28	100.00%	157,930.44	100.00%	-

注：1、本基金使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免于执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交易佣金分仓的规定。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证券经纪商选择标准包括：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公司券商结算模式服务评价（稳定性、及时性）等方面。

3、基金证券经纪商选择程序为：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证券经纪商，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4、报告期内，本基金通过招商证券的专用交易单元进行场内证券交易，无其他新增或停止使用的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283,773,980.30	100.00%	224,300,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3-18
2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媒介	2020-03-18
3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规定媒介	2020-03-18
4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规定媒介	2020-03-18
5	关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3-27
6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4-11
7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4-16
8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督察长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4-16
9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4-25
10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	规定媒介	2020-04-30

	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11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5-07
12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5-08
13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5-13
14	关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5-27
15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6-03
16	关于以公司自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6-10
17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7-10
18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7-21
19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0-07-21
20	关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	规定媒介	2020-07-31

	券投资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1	关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8-10
22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8-21
23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8-21
24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8-27
25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0-08-27
26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0-08-27
27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8-28
28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	规定媒介	2020-08-28
29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0-09-23

30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0-10-28
31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0-10-28
32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0-10-30
33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规定媒介	2020-10-30
34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规定媒介	2020-10-30
35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0-11-03
36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0-11-03
37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0-11-03
38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规定媒介	2020-11-03
39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0-11-20
40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0-11-26
41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规定媒介	2020-11-26

	旗下基金参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2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0-12-24
43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0-12-2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902-20201028	0.00	9,351,037.97	9,351,037.97	0.00	0.00%
个人	1	20200623-20200629 20200703-20200705 20200708-20201231	999,600.16	9,852,577.30	0.00	10,852,177.46	39.44%
	2	20201130-20201130	0.00	10,134,792.74	10,134,792.74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p>(1) 不能及时应对赎回的风险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当高比例投资者大量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变现基金资产，可能造成资产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发生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进行四舍五入也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波动。</p> <p>(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p> <p>(4) 基金面临转型、合并或提前终止的风险</p>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会导致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准文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免费查询，或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查阅。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